

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

东环促函〔2022〕39号

关于抵扣污泥处置服务费的函

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金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1年8月6日向你司送达《关于要求返还污泥应急外运处置费的通知书》（东环促函〔2021〕52号），并于2021年9月28日送达《关于返还污泥应急外运处置费的催告通知书》（东环促函〔2021〕61号），要求你司向我中心返还应急外运处置费444182137.93元。截至目前，你司尚未返还任何费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决定将待结你司的污泥处置服务费67997330.22元，在你司应返还我中心的上述应急外运处置费中抵扣。抵扣上述款项后，你司尚需向我中心返还应急外运处置费金额为376184807.71元。

特此函达。你司如有异议，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

2022年8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潘明秋，联系电话：23391035）